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4/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 1/PL/TP+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

建議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運輸業  
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有關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就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有關的事宜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背景

2.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28日舉行聯席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與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有關的事宜。合共27個來自運輸業及保險業的團體代表出席了該次會議。在討論期間，委員及團體代表指出，有多項因素導致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困難，當中可能涉及政策、法律、運作及執法各方面的事宜。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載於**附錄I**。為全面而集中跟進有關事宜，一些委員建議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事宜。

### 徵詢意見

3. 謹請委員就以下事項作出決定 ——

- (a) 應否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有關的事宜；若委任小組委員會，應在哪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及

- (b) 若決定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或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sup>1</sup>。

4. 關於上文第3(b)段所述事宜，謹請委員留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6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為8個。當已有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而又有新的小組委員會獲委任，將設輪候名單。若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5. 視乎兩個事務委員會就上文第3段所述事宜的決定，有關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一事，將須要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6日

---

<sup>1</sup> 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載於**附錄II**，供委員參閱。

**委員及團體代表在2011年2月28日財經事務委員會  
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摘要**

**1. 運輸業表達的意見**

**(a) 保費不斷上升**

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第三保)保費及預付接金(即業界俗稱的墊底費)不斷上升，而且不少車主在投保及續保時出現困難。業界認為主要原因是市場實際上只有三數間保險公司從事有關業務而出現壟斷，以及集團式詐騙索償和包攬訴訟等非法行為導致巨額賠償所致。業界認為有關詐騙與索償代理活動猖獗有關。

**(b) 車主沒犯錯亦要承擔責任**

業界指出如發生交通意外，就算其後證實車主沒有犯錯，保險公司也會扣除車主的無索償折扣優惠(No Claim Discount)，並提高車主的保費，這對車主並不公平。

**(c) 保險公司拒絕賠償**

有些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在交通意外發生後，會與意外第三方簽署和解協議。部分個案的第三方在過了保險索償期後向涉事的士或公共小巴的車主提出索償，保險公司往往拒絕賠償，亦不承認和解協議。

**(d) 保險公司的運作問題**

業界認為保險公司雖然提高保費，但提供的服務卻不全面。例如部分交通意外是司機醉酒駕駛或毒後駕駛所致，車主不能控制司機有關行為，但保險公司並不會就這些意外作出賠償。業界代表亦指出一些保險公司的運作問題，包括 (i) 對一些情況(如車輛於八號風球下在道路上行走是否受到保障)缺乏清晰指引；及 (ii) 發出的車輛保單只有英文版本，令英文水平不高的車主很難知悉保單的條文內容。

### (e) 跨境運輸

跨境運輸的營運商指出每年須分別在香港及內地進行年檢，並須分別在兩地購買相關的保險才獲批准營運。如車輛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一般傷者及其家屬絕大多數會選擇立刻回港治療，而傷者在治愈後，往往通過香港的法律程序提出索償。由於索償在香港提出，內地保險公司不會處理及作出賠償。另一方面，香港的保險公司亦鑑於意外在內地發生而拒絕賠償。結果肇事車輛的經營商變相得不到保險的保障。因此業界建議政府協助業界購買一份全面保障在兩地發生意外的保險。

### (f) 對政府的期望

業界認為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沒有實權，只能向有關部門反映問題而不能實際處理運輸業界所提出有關保險業的問題。業界亦期望政府各相關部門，協力加強打擊詐騙賠償和包攬訴訟等非法活動。

### (g) 現有制度的漏洞

業界認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存有漏洞，一般輕微碰撞交通意外下的遇事司機及乘客容易報稱受傷申請援助金，並且不用負上任何責任。

## 2. 保險業表達的意見

- (a) 保險業明白運輸業面對的困難，但認為市場上目前有不少於 12 間承保的士及/或公共小巴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而且汽車保險競爭激烈，的士和公共小巴的保險業務實際上持續出現虧損，以致只有較少保險公司從事有關業務。
- (b) 保險業認為保險公司出現虧蝕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社會多了詐騙賠償和包攬訴訟的非法活動。市民向法律援助署提出的申請容易獲得批准，間接助長了這股歪風。保險業亦認為發生小意外的市民容易從醫生取得病假紙。保險業認為解決問題的方法是打擊詐騙賠償和包攬訴訟等非法活動及打擊跨大傷患的個案。
- (c) 保險業指出在扣除無索償、折扣優惠(No Claim Discount)

事宜上，七家主要的的士及公共小巴承保商在 2010 年採納了《恢復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無索償紀錄折扣優惠」市場共識》，該文件清楚列明在甚麼情況下，承保商會為承保的的士及公共小巴恢復折扣優惠。

### 3. 議員表達的意見

- (a) 議員察悉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的原因是(i) 市場從事有關業務的保險公司數量不足，以致業界在交通意外數目下降的情況下，仍要面對保費不斷提高；及 (ii) 誇大傷患詐騙賠償和包攬訴訟令保險公司須作出巨額賠償，繼而要提高保費。
- (b) 有議員認為法例要求運輸業購買第三保，但現時似乎沒有政府部門能幫助運輸業處理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的問題，這對運輸業並不公平。
- (c) 有議員認為某些事宜(如和解協議不被承認，及保險業對八號風球等情況下的保障缺乏清晰指引等)不能單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處理，加上有關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所以建議政府介入，並在政策局層面處理有關問題，並考慮給予相關部門(如保監處及運輸署)更多權力。
- (d) 有議員關注香港現有的制度鼓勵索償，以致保險公司出現虧蝕。而保險業界亦因法例不清晰而未能制訂清楚的指引。
- (e) 有議員認為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是一個結構性問題，處理的方法是懲罰主謀，而香港警務處對此責無旁貸。亦有議員認為政府應檢討個別部門是否執法不力及檢視有關法例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 (f) 數位議員表示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探討各政府部門應負責處理哪些事項，並作出監察。有議員認為該小組委員會除了針對打擊詐騙賠償和包攬訴訟外，亦應檢視相關保險公司數目不足的問題。議員亦認為有關事宜(包括跨境運輸)涉及政策層面，相關政策局應派官員出席日後的會議。此外，由於保險詐騙是導致業界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香港警務處、律政司及香港醫院管理局均需派出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 (g) 有議員建議政府研究向的士及公共小巴車主提供相關的保險產品。

## **附錄II**

###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 **運輸業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擬稿)**

##### **職權範圍**

研究與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有關的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提出建議。

##### **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

- (a) 確定及研究導致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困難的因素；
- (b) 探討解決所確定問題的可行措施；及
- (c) 監察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為解決所確定問題及協助運輸業取得所需的保險保障而採取的行動。

##### **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將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其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或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